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朔环责改字〔2021〕015号

怀仁县昌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624MAOHHDCN5D

地址:朔州怀仁县新家园镇新家园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于利福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5日、3月29日对怀仁县昌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询问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你单位的原煤库有2个5米\*7米敞开门、精煤库有2个5.2米\*6米敞开门，分别贮存原煤和精煤；洗选车间外连接有1条未密闭的精煤输煤皮带，皮带下跌落约有700吨精煤；库外场地上露天贮存原煤、精煤、煤矸石约有10000吨未密闭，绿网苫盖不严；煤泥约400吨，未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措施。

2、你单位2020年5月1日与山西佳隆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矸石综合利用协议书，协议中未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

3、你单位从2020年9月1日以来未建立煤矸石管理台账，未如实记录产生煤矸石的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。

4、你单位办公楼北侧1台0.19MW燃煤热水锅炉现场检查时正在使用，于2021年3月28日停止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

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营业执照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第一条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于2021年4月30日前，对原煤库、精煤库的敞开门采取悬挂门帘等措施，防治扬尘污染；对露天原煤、精煤、煤矸石、煤泥进行规范处置；对精煤输煤皮带下方跌落的精煤进行清理，并在今后加强精细化管理。整治期间，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拒不改正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责令停产整治。

你单位上述第二条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于2021年4月30日前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污染防治要求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拒不改正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上述第三条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于2021年4月30日前，补齐、补实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要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拒不改正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上述第四条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于2021年4月30日前，按照规定将办公楼北侧1台0.19MW燃煤热水锅炉拆除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拒不改正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朔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朔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9日